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審計署曾就香港單車館("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單車館公園")進行審查，審查範圍涵蓋工程計劃的管理，以及設施的營運、維修保養和使用情況。

2. 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啟用的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位於將軍澳，提供多項康體設施予公眾使用。單車館用作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基地，設有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單車設施，包括一條長 250 米符合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木製單車賽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是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發展計劃("工程計劃")的用戶部門，而建築署則是承建部門。建築署為工程計劃委聘了兩名顧問。<sup>1</sup> 2010 年 3 月，建築署向一間承建商("該承建商")批出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用以推展工程計劃，合約金額為 10 億 270 萬元。合約工程在 2013 年 12 月完成(較原訂合約完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遲約 12 個月)，而最終合約金額為 10 億 6,390 萬元，較原訂合約金額增加 6,120 萬元(6%)。

3. 現時，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及其工程代理(主要為建築署)負責單車館和單車館公園所有室內/室外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該合約期內，共有 271 個建築師指示發出，涉及 1 613 個更改項目，總金額達 8,080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 22 個每個價值高於 100 萬元的更改項目(合計價值為 4,600 萬元)，發現：

(a) 在單車館 2009 年 8 月的核准消防工程報告中，提到須在多用途主場(位於單車館主場館)安裝排煙口的詳細規定，而該合約的招標文件在 2009 年 9 月發出時並沒有完全納入這些規定。結果，建築署就更更改項目向該承建商支付了 420 萬元；

<sup>1</sup> 2008 年 4 月，建築署委聘總建築顧問，負責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初步環境審查、擬備招標文件，以及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而在 2008 年 7 月，該署委聘工料測量顧問，負責擬備招標文件和計算工程成本。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 (b) 結構荷載表(列明大樓支柱和牆壁等結構元件的荷載)未有於該合約招標前，因應單車館大樓建築布局的修訂而更新。其後，建築署就更改項目向該承建商支付 110 萬元；及
  - (c) 該合約的 11 個建築師指示的估算費用與實際費用有較大差距(介乎 90 萬元至 420 萬元)，而每個建築師指示載有的更改項目數目由 1 至 20 個不等，當中至少有一個價值高於 100 萬元；
- 單車館於 2013 年 11 月進行香港單車代表隊的效能試驗，以及於 2014 年 1 月舉行一項國際賽事後，康文署才得悉，達到國際單車聯盟一級標準的單車賽道未能完全配合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模式和實際需要，須進一步優化，儘管在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及施工過程中，當局已全面徵詢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其後，單車館的主場館(內設單車賽道、主場和看台設施)須關閉兩個月，進行單車賽道面層優化，以符合中國香港單車總會有限公司的要求，涉及額外造價為 420 萬元；
  - 若干項目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有逾 10% 的出入，但未有按照《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的規定，徵得產業檢審委員會批准；
  - 單車館自 2013 年 12 月完工後，截至 2018 年 6 月，主場館共有 129 宗滲水個案。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進行的一系列修補工程完成後，主場館仍有 28 宗滲水個案。該 28 宗滲水個案涉及 17 個在地面上發現水點/水漬的地點，而其中 8 個地點(47%)涉及不止一宗滲水個案；
  - 審計署在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到單車館公園進行了 5 次實地視察，期間發現若干不足之處，包括：
    - (a) 長凳破損，以及極限運動場內有使用者在滑行時未有戴上保護頭盔；及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b) 連日大雨後，中央草坪出現積水，以及草地狀況欠佳，顯示排水問題可能仍未解決；

— 單車館優先滿足香港單車代表隊的訓練需要，因此館內的以下設施自 2014 年年初啟用後的使用率(截至 2018 年 6 月)持續偏低：

(a) 單車賽道的使用率一直低於 35%；

(b) 健身室的使用率介乎 37%至 56%，並且整體上由 2015 年的 56%下跌至 2018 年(截至 2018 年 6 月)的 43%；

(c) 活動室和舞蹈室的整體使用率介乎 35%至 58%，是自 2015 年起將軍澳地區 6 個政府體育館之中第二最低；及

(d) 主場的使用率介乎 67%至 74%，是將軍澳地區 6 個政府體育館之中最低；及

— 單車館設有 7 間特定功能室，在單車館舉辦大型國際賽事時用作配套設施，並且只供團體和政府決策局/部門預訂。除了舉行各項國際賽事期間(共計 20 天)，康文署並沒有統計這些特定功能室用以進行其他活動的使用率。在審計署分別於 2018 年 5 月、7 月和 8 月進行的 3 次實地視察期間，這些特定功能室大部分均空置。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招標前把所需規定以及最新修訂的建築物設計和合約圖則納入招標文件內；招標程序；用以盡量減少總價合約的合約更改的措施；向主要持份者就專項運動設施的要求進行的諮詢；有關改動面積分配的規定的遵從情況；處理單車館主場館滲水問題的措施；單車館公園設施的保養和維修工作；以及提高單車館康體設施使用率的措施。**建築署署長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45 及附錄 46。

香港單車館和香港單車館公園

---

---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